

信阳市医保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人民至上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结合我市医疗保障工作实际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4 年，通过局网站主动公开市局工作动态信息 203 条，微信公众号 125 条，公开建议提案办理 18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3 件，已经按照依申请公开有关要求将有关内容公开。全年没有收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，规范医保文件信息公开审核工作，分管领导进行把关。落实重大政策发文与政策解读同步审核，保障重大政策适时解读。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管理，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核机制对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把关作用。制定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，有序推进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。加

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，处理群众密切关注留言 86 件，办结率 100%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将市医疗保障局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，加强网站平台建设，不断梳理和完善法定主动公开专栏栏目，加强市医疗保障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“信阳市医疗保障局”微信公众号的整体联动和无缝衔接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积极通过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服务电话和网站“便民咨询”，认真做好答疑解惑。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公开，2024 年局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 35829 个，网站总访问量 152864 次，累计关注人数超过 15690 人，通过《信阳日报》媒体及时刊发全市医保政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对全年度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责任分解，落地落实落细各项任务指标。严格落实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机制，认真审查拟发布信息，严把审核关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，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，确保网站运行安全。加强业务培训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5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(六) 其他 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都有所改善，但受医保工作性质和具体操作经验等因素影响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和丰富性、公开形式的生动性和专业性等方面还有短板和弱项。2025年，我局将从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

（一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标准。坚持把便民、利民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对照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，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明确公开主体、内容和程序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，确保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公开法定主动公开信息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权威性。

（二）提高信息质量。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医保政策和措施，开展多元化、多渠道的宣传解读，灵活运用传统媒体平台与政务新媒体平台，探索开发更多通俗易懂、活泼生动的发布形式，逐步提高政府信息的引导力、传播力和影响力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互动性和实用性，更好地满足社会大众对政府信息的多样化需求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。对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系统的、专业的培训，提高各平台依法公开能力。

（四）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